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401 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股數計 13,835,6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000,000 股之 69.17 %。

主席：蔡文俊董事長

紀錄：賴凱鴻

出席董事：蔡聖威董事、蔡聖國董事、駱玉輝董事、謝仁耀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施振超律師、會計主管陳雅玫協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 110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0%計新台幣 2,127,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1,063,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廖阿甚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3.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成權數：13,802,474 權	99.76%
	反對權數：3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128 權	0.24%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1,052,92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8,253,962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7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253,96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辦理現金增資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 成 權 數：13,809,474 權	99.81%
	反 對 權 數：4,034 權	0.03%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28 權	0.16%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 成 權 數：13,813,474 權	99.84%
	反 對 權 數：34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28 權	0.16%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 成 權 數：13,813,474 權	99.84%
	反 對 權 數：34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28 權	0.16%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營運實務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成權數：13,813,474 權	99.84%
	反對權數：3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28 權	0.16%

### 第四案

案由：擬通過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成權數：13,813,474 權	99.84%
	反對權數：3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28 權	0.16%

###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承銷規定上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 以上。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 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成權數：13,811,474 權	99.83%
	反對權數：2,03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28 權	0.16%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屆滿，應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俊	17,517,739
董事	蔡聖威	14,084,077
董事	蔡聖國	12,980,773
董事	駱玉輝	12,915,206
獨立董事	謝仁耀	13,002,580
獨立董事	蔡東賢	12,931,131
獨立董事	柯愛惠	12,865,879

柒、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文俊	1.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 安碩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聖威	1.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 思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聖國	1.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2. 築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謝仁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獨立董事	蔡東賢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董事	柯愛惠	1. 嘉威生活(股)公司營運長兼任財務長 2. 政星塑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35,636 權	贊成權數：13,811,124 權	99.82%
	反對權數：2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228 權	0.1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0 年度整體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成長 14%，但超過 55% 保費集中在投資型，傳統型商品保費衰退達 18%，加以 COVID-19 疫情升級不利業務活動，皆對以佣金收入為主的保經業產生不小衝擊。但在本公司持續推進數位應用、強化業務員基礎職能培訓、聚焦策略型商品與提升業務員實動人力之綜合推動下，本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屬穩健。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1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254,719	2,367,787	-4.78%
營業成本	1,869,640	1,990,638	-6.08%
營業毛利	385,079	377,149	2.10%
營業費用	280,255	259,792	7.88%
營業利益	104,824	117,357	-10.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14)	(1,130)	166.73%
稅前純益	101,810	116,227	-1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57)	(23,196)	-10.51%
稅後純益	81,053	93,031	-12.88%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45,317	172,66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8,131)	(33,52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16,780)	(109,826)
資產報酬率%	8.07	9.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8	22.70
純益率%	3.59	3.93
每股盈餘(元)	4.05	4.65

##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提供一流培訓資源：透過推動考取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等專業證照，開設高淨值市場開發專班與退休規劃專班等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二)打造領先數位平台：不斷優化行動投保平台以快速提升使用率，持續推動線上與遠端學習模式做到培訓零距離，擴大社群經營與跨業合作提升數位獲客能力。
- (三)建構永續發展基石：強化法令遵循、優化內控機制及顧客服務、持續社會回饋，透過企業永續培訓厚植相關資訊與知能；透過即將邁向 30 週年的專案活動號召更多同仁參與公益活動，以提升志工文化與品牌形象。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朝向退休專家與全方向財務規劃顧問邁進。
- (二)持續擴大資訊投資，不斷優化數位平台，成為業界數位應用的領航者。
- (三)積極落實企業永續 ESG 推動，強化風險管理，並推動公益志工文化，建構永續發展的藍圖。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保險經營環境在面對持續低利率、接軌IFRS17、保險商品法令變化及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影響下，保險商品將逐漸以長年期保障型與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發展方向，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
- (二)主管機關對於保經代公司之管理日趨嚴謹，除要求保險公司落實對保經代公司的考核、提高新設保經公司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2,000萬元，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外，同時提升業務員教育訓練的要求，強化公平待客與高齡消費者的保護。
- (三)展望111年之總體經濟環境受通膨升息、台幣升值、股市波動等影響，對投資型商品較為不利，但有利於傳統型外幣商品的推展，同時COVID-19疫情影響下對健康險的意識有所升溫。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法規對於金融保險業之規範愈加嚴謹，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 附件二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仁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96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佣金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799	24	\$	243,393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102,497	10		120,67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769	1		5,9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857	22		206,68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8	-		1,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97	1		2,5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8,727</u>	<u>58</u>		<u>580,978</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	-		2,99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71,490	7		94,90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76,250	18		171,05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9,640	14		160,72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7,318	2		19,2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	-		6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695	1		12,9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	-		39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1,810</u>	<u>42</u>		<u>462,882</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10,537</u>	<u>100</u>	\$	<u>1,043,860</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六(七)	\$	330	-	\$	26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		241,083	24		260,52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2,084	9		77,78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	1		12,4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499	-		3,1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7,807	5		44,14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65	2		13,70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0,509</u>	<u>41</u>		<u>411,986</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93,127	9		117,395	1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七)		74,419	7		93,04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2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7,565</u>	<u>16</u>		<u>210,464</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8,074</u>	<u>57</u>		<u>622,450</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0,000	20		200,000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6,134	6		56,134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9,970	5		40,6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359	12		124,609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432,463</u>	<u>43</u>		<u>421,410</u>	<u>40</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010,537</u>	<u>100</u>	\$	<u>1,043,8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2,254,719	100	\$ 2,367,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及七	( 1,869,640)	( 83)	( 1,990,638)	( 84)
5900 營業毛利		385,079	17	377,149	16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567)	-	( 5,898)	-
6200 管理費用		( 272,688)	( 12)	( 253,894)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0,255)	( 12)	( 259,792)	( 11)
6900 營業利益		104,824	5	117,3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224	-
7010 其他收入		588	-	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92)	-	( 1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2,290)	-	( 1,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14)	-	( 1,130)	-
7900 稅前淨利		101,810	5	116,2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20,757)	( 1)	( 23,196)	( 1)
8200 本期淨利		\$ 81,053	4	\$ 93,0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53	4	\$ 93,03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53	4	\$ 93,0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053	4	\$ 93,031	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4.05		\$ 4.65	
9850 稀釋		\$ 4.04		\$ 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本期淨利	-	-	-	93,031	93,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31	93,0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9	( 8,609)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70,000)	( 7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本期淨利	-	-	-	81,053	81,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053	81,05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3	( 9,303)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70,000)	( 7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9,970	\$ 126,359	\$ 432,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1,810	\$ 116,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攤銷費用	(十五)	65,800	5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五)	7,056	5,859
租賃修改利益		447	170
利息費用	六(五)	( 146 )	( 149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290	1,670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	( 180 )	( 2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592	( 41,941 )
應收票據淨額		( 4,829 )	( 206 )
應收帳款淨額		( 18,171 )	79,462
其他應收款		( 544 )	( 380 )
其他流動資產		( 1,980 )	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	( 3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	( 353 )
應付帳款		( 19,443 )	( 57,374 )
其他應付款		12,811	( 12,695 )
負債準備	六(九)	( 8,710 )	( 7,489 )
其他流動負債		4,158	( 6,173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8,622 )	58,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80	199,128
收取之利息		180	224
支付之利息		( 2,290 )	( 1,670 )
支付之所得稅		( 24,253 )	( 25,0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17	172,6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23,361 )	( 26,6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九)	( 4,854 )	( 3,0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97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	( 3,8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31 )	( 33,52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 46,771 )	( 39,81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	( 10 )
支付現金股利		70,00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6,780 )	( 109,82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	29,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393	214,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799	\$ 243,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保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佣金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公勝保經公司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等，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保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保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保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保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保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461	24	\$ 239,465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02,497	10	120,67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769	1	5,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647	22	206,60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8	-	1,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4	1	2,2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7,016</u>	<u>58</u>	<u>576,714</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	-	2,99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71,490	7	94,90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1,3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6,250	18	171,05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9,640	14	160,72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318	2	19,2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00	-	6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695	1	12,9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	-	39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1,810</u>	<u>42</u>	<u>464,269</u>	<u>4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08,826</u>	<u>100</u>	<u>\$ 1,040,983</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330	-	\$	26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40,078	24		259,08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507	9		76,97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	1		12,3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499	-		3,1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7,807	5		44,14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81	1		13,17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8,543</u>	<u>40</u>		<u>409,109</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3,127	9		117,395	1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八)		74,419	8		93,04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2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四)		255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7,820</u>	<u>17</u>		<u>210,464</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6,363</u>	<u>57</u>		<u>619,573</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0,000	20		200,000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134	5		56,134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9,970	5		40,6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359	13		124,609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432,463</u>	<u>43</u>		<u>421,410</u>	<u>40</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008,826</u>	<u>100</u>	\$	<u>1,040,9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23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248,956 100	\$ 2,35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 1,863,598) ( 83)	( 1,983,404) ( 84)
5900 營業毛利		385,358 17	375,337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567) -	( 5,898) -
6200 管理費用		( 271,277) ( 12)	( 252,636)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8,844) ( 12)	( 258,534) ( 11)
6900 營業利益		106,514 5	116,8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22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632 -	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81) -	( 1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2,290) -	( 1,6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642) -	4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01) -	( 678) -
7900 稅前淨利		101,913 5	116,1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0,860) ( 1)	( 23,094) ( 1)
8200 本期淨利		\$ 81,053 4	\$ 93,0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53 4	\$ 93,031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4.05	\$ 4.65
9850 稀釋		\$ 4.04	\$ 4.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24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本期淨利		-	-	-	93,031	93,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31	93,0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9	( 8,609)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70,000)	( 7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本期淨利		-	-	-	81,053	81,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053	81,05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3	( 9,303)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70,000)	( 7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9,970	\$ 126,359	\$ 432,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1,913	\$ 116,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65,800	54,517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7,056	5,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7	1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146)	(149)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290	1,670
利息收入		(180)	(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1,642	(409)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8,105	9,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592	(41,941)
應收票據淨額		(4,829)	(206)
應收帳款淨額		(18,039)	79,469
其他應收款		(544)	(380)
其他流動資產		(2,075)	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	(353)
應付帳款		(19,005)	(58,206)
其他應付款		13,037	(12,971)
負債準備	六(十)	(8,710)	(7,489)
其他流動負債		4,302	(5,08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8,622)	58,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0	198,196
收取之利息		180	224
支付之利息		(2,290)	(1,670)
支付之所得稅		(24,253)	(25,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907	171,7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3,361)	(26,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4,854)	(3,0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	(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31)	(33,52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46,771)	(39,8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1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00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80)	(109,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6	28,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465	211,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461	\$ 239,4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06,329
加：110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81,052,92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105,29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8,253,9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5元)	(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53,962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璇



附件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增訂。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 <del>本公司上櫃後</del> ，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下略	第一項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下略	依營運現況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 <u>方式</u> 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依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四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八條	<p>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十一條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p>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u>候</u>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u>當</u>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u></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條文及調整原條文條次。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23 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條文及調整原條文條次。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u>第二十二條</u>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修訂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8月11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8月11日 <u>第四次修訂於111年6月23日</u>	配合本次修訂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del>查核</del>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del>完整性</del><del>正確性</del>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del>與正確</del>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del>查核</del>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 6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以下略</p>	<p>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以下略</p>	
<p>第7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p>第8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9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及調整原條文序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 13 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p>第 17 條</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制訂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制訂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文俊	1. 逢甲大學國貿系 2. 北京大學經營方略高級研究班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2. 台灣人壽(股)公司岡山總管理處處長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2.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3. 安碩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791,825
董事	蔡聖威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執行副總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2.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3. 思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230,527
董事	蔡聖國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專案經理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2.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 築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250,027
董事	駱玉輝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工業管理科	1. 香港第一財富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2. 中信人壽(股)公司經代部中區及南區主管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107,826
獨立董事	謝仁耀	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2.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長 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3.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蔡東賢	1.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2.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柯愛惠	東海大學會計系	1. 嘉威光電(股)公司執行副總、營運長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1. 嘉威生活(股)公司營運長兼任財務長 2. 政星塑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4.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